

协议编号:

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项  
目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1月 22日

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玉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 13 层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经过竞争性磋商，决定由乙方协助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项目。依据《民法典》以及民政部、省民政厅针对历史档案电子化的工作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的历史档案电子化技术支持服务。
- 二、甲、乙双方保证不泄露双方在该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业务上的内容。

### 三、历史档案电子化工程清单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委托乙方进行历史档案电子化处理的工程量清单如下表：

序号	业务	数量	备注
1		未扫描、未录入上传系统 (份)	
1.1	结婚	892	
1.2	离婚	70	
2		已录入、未扫描上传系统 (份)	
2.1	结婚	85157	
2.2	离婚	18555	
3		有 U 盘档案 (未录入、已扫描) (份)	本级
3.1	结婚	13726	
3.2	离婚	0	
4		有 U 盘档案 (未录入、已扫描) (份)	乡镇
4.1	结婚	4537	
4.2	离婚	298	

3.2 最终乙方完成的历史档案电子化的年份与数量，以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签字确认的《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验收确认单》中的范围及内容为准。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附 1.《历史档案电子化导入工作汇总表》)。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确保有专人对历史档案电子化进行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共同进行历史档案电子化需求的确认工作，为乙方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 2、履行合同内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在婚姻登记系统使用中，若发现乙方导入的历史档案电子化有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 4、对在婚姻登记系统中使用历史档案信息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根据现象迅速作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登记。甲方应保证历史档案电子数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 5、甲方应定期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6、甲方应保守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有关软件的技术秘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扩大相关软件和服务的适用范围。
- 7、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条款的行为向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进行投诉，投诉专线 010-58561199。若投诉无果，甲方有权向甲方当地法院进行起诉。
- 8、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因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混乱的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关于历史档案电子化的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 2、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本协议范围内指定的历史档案电子化的数据，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任何时候发现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支持，修订相关问题，并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3、对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以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按照保密协议要求，严格为甲方信息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使用和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婚姻登记信息。

6、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不合理服务请求。

7、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因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混乱的责任。

8、自实施完成之日起，经双方协商，可以由甲方邀请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并以补充协议确定。

9、乙方在完成本协议规定导入完成后，应尽快将甲方的移动硬盘及时归还甲方，同时将没有导入成功的档案数据需提供详细名单，以便甲方查漏补缺。

## 五、保密义务

本协议中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培训材料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保密资料应予以保密，也可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按照保密协议执行。

## 六、软件服务费用

本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569600 元。具体工程量清单费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业务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未扫描、未录入上传系统 (份)			
1.1	结婚	892	5	4460.00	
1.2	离婚	70	10	700.00	
2		已录入、未扫描上传系统 (份)			
2.1	结婚	85157	4.5	383206.50	
2.2	离婚	18555	8	148440.00	
3		有 U 盘档案 (未录入、			本级

序号	业务	数量 已扫描) (份)	单价	合计	备注
3.1	结婚	13726	1.8	24706.80	
3.2	离婚	0	0	0	
4		有 U 盘档案 (未录入、 已扫描) (份)			乡镇
4.1	结婚	4537	1.5	6805.50	
4.2	离婚	298	4.5	1341.00	

说明：最终的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项目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在婚姻登记系统使用中，一旦发现数据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均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确保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 七、数据导入质量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服务内容，确保数据导入的内容、范围的准确性、完整性。若后期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漏导、错导等现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及时修订数据。

## 八、付款方式和时间

1、为确保档案导入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 (1)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第六条（工程量清单费用）所列合同款，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款项的 50%，用于甲方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小写：284800.00 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合同尾款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婚姻档案导入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确认的《历史档案电子化导入情况汇总明细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当甲方确保收到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当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时，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与时间，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耽误工期及项目质量。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帐 号：696649431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档案的电子化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进度调整支付时间，乙方应予以接受。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海口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十、历史档案电子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并确保数据的质量。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1:

## 《历史档案电子化导入工作汇总表》

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自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以来, 我单位受贵司委托进行历史档案电子化的工作, 现已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完成的历史档案电子化的工程量清单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电子档案 (页数)	备注
1			
1.1			结婚:
1.2			离婚:
1.3			补发结婚:
1.4			补发离婚:
1.5			处理数据总数: 条
2			
2.1			结婚:
2.2			离婚:
2.3			补发结婚:
2.4			补发离婚:
2.5			处理数据总数: 条
3			
3.1			结婚:
3.2			离婚:
3.3			补发结婚:
3.4			补发离婚:
3.5			处理数据总数: 条
.....			
总计			

本次服务最终结算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元。

经确认核实无误, 已完成上述内容。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